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3〕107号

关于实施上海大观园四处文物建筑 修缮工程的复函

上海青浦文旅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上海青浦文旅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大观园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函》（文旅集团〔2023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2008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，在上海大观园新发现青浦孔宅大成殿等7处古建筑，为1983年建设大观园时由上海各区县迁建于此，2017年7处古建筑分别公布为青浦区文物保护单位。其中，青浦孔宅大成殿（编号：310118-0001）从青浦县大盈乡天一村孔宅迁移至此，系重要胜迹，始建于隋大业二年（606），奉孔子衣冠葬。钱业会馆武圣殿（编号：310118-0002）、钱业会馆财神殿（编号：310118-0006）原属上海“沪北钱业会馆”，始建于清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，原位于闸北区塘沽路，是典型的清代会馆建筑，硬山顶、哺龙脊、木雕纹饰精美局部有鎏金。四明公所戏台（编号：310118-0005）从南市区人民路迁建于此，四明公所又称宁波会馆，清嘉庆二年（1797）始建，戏台为歇山顶、对龙脊、两角挑飞檐，造型优美。

经勘查，以上四处文物建筑因年久失修，钱业会馆武圣殿、钱业会馆财神殿、四明公所戏台房屋结构体系安全性等级为D级、

孔宅大成殿房屋结构体系安全性等级为 B 级，存在安全隐患，确需加强保护措施并进行修缮。根据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我局同意对钱业会馆武圣殿、钱业会馆财神殿、四明公所戏台、青浦孔宅大成殿进行修缮。

二、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修缮工程必须遵守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原则；修缮工程前你公司应组织做好修缮方案设计工作，并将方案报我局审批。

三、根据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上海大观园四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竣工后须报我局组织验收，并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包括照片、设计方案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等文字资料和电子文档。

四、上海大观园四处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完整，气势宏大，建筑工艺精湛，木雕装饰繁缛华丽，具有较高的历史、建筑和艺术价值，社会影响力大。实施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文物建筑修缮工作经验和能力，以保证工程质量。在修缮过程中，你公司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做好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 年 12 月 27 日